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徐釜罚决【2025】003号

当事人：勾海山 身份证号：132423195409186315

联系方式：15830288094 地址：徐水区东釜山乡北釜山村

根据现场检查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日对你（单位）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5年12月2日上午十时四十分左右在东釜山乡北釜山村村北道路边农田里露天焚烧秸秆。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经确认，你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佰贰拾伍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徐水支行。账户全称：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账号10069866017001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5120031号

徐水区东釜山乡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5日